**关于解决村级集体房屋权证问题的建议**

领衔代表：华建育

附议代表：

村级集体房屋是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在“乡村振兴”中起到重要的作用。“乡村振兴”可以充分利用村级集体房屋进行农村产业发展，用于改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产业，还可以用于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总之，村级集体房屋在实现农民的增收致富和乡村全面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而村级集体建筑的房屋，这些房屋是上世纪七十、八十、九十年代前在村级集体发展中为满足村民需求陆续建造使用的，村级集体所建设的房屋基本无房屋产权证，有些老旧房屋无法使用，也无法进行改造或重建。

随着时代变迁，部分村级集体建筑的房屋开始老化，甚至变成危房，在村庄规划和发展中无法用正常手续来进行改造或重建。从而使乡村振兴建设受限，大大阻碍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本人建议：对村级集体无产权证房屋进行登记、确权，使得村级集体能够在这些老旧房屋重建、改造提升中，增加村级集体收入，为驱动乡村振兴添砖加瓦。